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7

第04期 (总第270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7〕7号〕 .....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绍政发〔2017〕8号〕 ..... (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17〕9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5号〕 .....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6号〕 .....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7号〕 .....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8号〕 .....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21号〕 ..... (2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7〕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马卫光**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国税局、市政府决策咨询委。

**凌志峰** 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金融、旅游、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管、粮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统计、行政审批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机构编制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市发改委、市人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市节会办、市金融办、市文物局、市援疆指挥部、市旅游集团。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边防绍兴市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绍兴调查队、人行绍兴市支行、绍兴银监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

**徐明光** 协助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民政、残疾人事业、档案、地方志、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联系市农办、市档案局、市委党史办(市志办公室)、市社联、市残联、市气象局。

**徐华水**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综合执

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政务平台管理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

**丁如兴** 协助市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嘉绍大桥管理局、绍兴高速指挥部、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嘉绍大桥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市环卫集团。

联系铁路客运站、绍兴北站、铁路货运站。

**徐国龙** 协助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投资合作、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市工贸国资公司、市二轻集团、黄酒集团、震元健康集团。

联系市科协、绍兴电力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绍兴分公司、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铁塔绍兴分公司、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顾涛**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卫生和人口计生、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外侨办、市台办、市体育局。

联系市文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绍兴日

报社(报业传媒集团)、绍兴广电总台(广电集团)、市文化投资公司、各高校。

陈德洪 协助市长负责商贸流通、外贸、外资、外经、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

安委办、市供销总社。

联系贸促会绍兴市委委员会、绍兴检验检疫局、绍兴海关、海关缉私分局、市烟草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5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绍政发〔2017〕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履行本区域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拆治归”,持续深入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注重城乡统筹,聚焦民生改善,着力提升绍兴产业品质、城市品质、环境品质、文化品质、生活品质,全面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勇立潮头、勇当标杆,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奋斗。

**第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牢固树立职权法定观念,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实施后要适时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政府的决定、命令,按规范程序审定发布施行。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

由市政府制定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八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和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及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均应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第三章 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攻坚克难，敢于开拓，勇于担当，牢牢把握科学、民主、法治的行政原则，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

**第十二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市长商量决定。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

常工作，协助市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

**第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狠抓落实，切实维护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公文审批

**第十四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个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市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二十条**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由市长授权相关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精减文件，改进文风，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从严

控制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能以部门或部门联合名义发文的，不得要求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或转发。

#### 第五章 作风和纪律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

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省委要求报告；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按规定事先书面向市政府领导请假。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积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完善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明确问责方式、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17〕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提高政府组成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以更严标准打造浙江铁军绍兴军团，努力树立政府新形象、开拓工作新局面，现就加强新时期政府自身建设作出如下规定：

####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大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风化成俗，严格遵守省委“六

项禁令”，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处事光明磊落。强化政治纪律规矩约束，严格执行外出请假、会议活动请假、工作请示报告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 二、切实加强理论学习

把打造学习型政府作为自身建设重要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使理想信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健全日常学习制度，实施公务员知识更新三年轮训计划，政府领导班子每季度集中学习1次以上，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拓宽工作视野。

## 三、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创新联系群众方法、拓宽民意征集渠道，不断完善民生实事推进机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政府组成人员每年确保五分之一的工作时间下基层、进企业调研学习，充分听取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政策举措的前瞻性和针对性。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实打实解决矛盾纠纷。

##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项职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及时主动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政府工作。动态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强化对缺位、越位、错位行政行为的监督制约与责任追究，积极建设责任政府、诚信政府。

## 五、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健全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做到不经过咨询论证不决策、不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不决策、不经过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不决策，并严格按照规定报市委、市人大审议决定。坚持“谁决策、谁负责”，强化绩效评估与责任追究，力争各项决策经得起群众考问、经得起历史

检验。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新闻舆论和社会各界监督。

## 六、倡导担当进取精神

正确认识绍兴当前所处历史方位，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实干论英雄”理念，敢于担当、勇于进取，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勇立潮头、勇当标杆。全面落实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制度，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最大限度地激发政府系统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政府和各部门要拉高标杆、对标先进，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 七、深入开展改革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打破惯性思维、倡导先行先试，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努力再创发展新优势、增强发展新动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完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公开承诺等制度，以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群众过“好日子”。

## 八、突出抓好工作落实

坚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狠劲抓落实、强落实，政府组成人员要主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健全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清单式”管理，使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到项目、岗位和个人。强化政务督查，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方法体系，推动政府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九、恪守廉洁从政底线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筑牢思想防线、恪守行动底线。时刻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亲属及身边人员教育约束，绝不允许利用自身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坚持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

# 绍兴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医疗卫生 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绍兴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  
结合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为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健康绍兴”建设,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障基本、统筹发展”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进“养”和“医”无缝对接,做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结对,逐步建立具有绍兴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

###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底,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建成一批医养结合机

构;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包括全科医生、社区责任医生,下同)与居家老年人签约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率达到65%以上;各区、县(市)至少有1个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点;7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政府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医养结合机制更加紧密。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每百名老人有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张,其中80%为以长期照护为主、辅之以医疗护理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20%为以医疗护理为主、兼顾长期照护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居家养老签约服务。以居家65岁以上老年人作为签约服务优先对象,由参保老年人或家庭自愿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由家庭医生及其服务团队为居家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个性化服务需求,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非约定的



健康管理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积极探索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筹措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推进社区养老协同服务。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所在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健康服务工作室,或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健康随访、健康教育、保健咨询和心理卫生服务,使老年人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到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对非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居民付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推进机构养老合作服务。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惠互利原则,支持以签约、托管、对口支援、合作共建等形式确定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以及责任与义务等事项。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流动医疗卫生服务点或护理站,或者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托管其内设的医务室,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鼓励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四)拓展基层医养融合服务。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按照“15—20分钟圈要求”调整站点布局,填平补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更便捷的健康服务。具有一定规模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拓展医养护一体的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可利用闲置病房开设老年康复和护理病区,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等特色科室或床位。2017年,各区、县(市)至少选择1个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试点,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方式,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责任单位:市卫

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五)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原则上100张及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助养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条件具备的可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100张及以下床位的护理型、助养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压床”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政策规划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申请要优先予以审核审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六)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要为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长期照料、专业护理和临终关怀为核心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七)提高为老年患者医疗服务的能力。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形成涵盖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以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等在内的多层次老年医疗服务体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或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机构,规划设置一批护理院。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在挂号、取药、收费、住院窗口设置“老

年人优先”标志,开通绿色通道,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预约、转诊等就医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八)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探索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基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配备中医药专业人员,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医院。鼓励中医医院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立老年人健康资源(信息)共享制度,开展社区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九)推动医养结合服务信息共享。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居家老年人配置“一键通”等电子呼叫设备,逐步实现对老年人医疗健康信息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老龄办)

#### 四、政策保障

(一)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行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养结合机

构,享受社会资本办医扶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医疗和养老机构建设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于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于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将在项目中配建医疗服务设施的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三)健全完善医保政策。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行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四)调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根据权限规定,合理调整家庭病床建床、巡诊、出诊等收费标准和相应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鼓励和引导基层家庭医生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加强医养结合队伍建设。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

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予以同等对待。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提升养老机构人员健康服务水平,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医养结合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总体部署,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建立完善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做好医养结合工作宣传、政策解读等,促进社会参与;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二)抓好试点示范。新昌县要扎实推进省级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医养结合发展模式。其他区、县(市)、市直开发区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2017年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乡镇(街道)开展医养结合试点,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绍兴市加快推进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绍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落实“真心服务、诚信政府”理念,以“最多跑一次”要求倒逼政府自身改革,市、县、乡三级同步实施、协同推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窗制、一站式、跑一次”的政府服务。全面梳理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6月底前全市各级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均达到90%以上,到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加快“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确保3月

月底前完成综合窗口设置并运行。全面深化推广柯桥区高效审批服务机制,4月底实现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全市全覆盖。巩固深化市县同权改革,重点加强越城区行政许可承接能力建设,力争到8月底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基本承接到位。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办事效率最高、政务服务最优、办事群众最满意的城市。

## 二、主要内容

(一)对涉及单个部门(窗口)的办理事项,大力推行“跑一次”服务模式。通过实施即来即办、化繁为简、一次办结改革,让企业和群众不再多次跑一个部门(窗口)。

1.对于简单的办理事项,凡办理标准明确、条件简单,不需要专家论证、公示公告和现场踏勘,只需要进行形式审查的事项,全面推行“即来即办”。6月底前简单办理事项“即办率”达到100%。

2.对于复杂的办理事项,一律简化办事流程,坚决取消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推动复杂办理事项“化繁为简”,推进更多复杂事项实现“即来即办”。采取“信任在先+现场核验”、“网上受理+现场办结”和“现场受理+快速送达”等模式,实现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6月底前复杂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85%以上。

(二)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办理事项,积极推行“一窗制”服务模式。通过实施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集成服务改革,使企业和群众“跑多个部门”转变为“只跑一个部门”。

1.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明确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公用事业等涉及多个部门的办理事项,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下同)设立综合窗口,将受理和审批相分离,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依托政务服务网进行资料共享和传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实现高效审批。3月底,全市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更多办事板块进入“一窗受理”模式。

2.实施部门牵头、并联审批改革。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验收五个环节。立项环节由发改(经信)部门牵头,用地环节由国土部门牵头,规划环节由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环节和验收环节按项目性质分别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牵头,由牵头部门“一门”办理,形成各审批部门协同审批和互动配合工作机制,包括联合审批、联合图审、联合评估、联合踏勘、联合测量、联合验收等。4月底前,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分别建立并运行所在环节并联审批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关联办理事项的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三)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关联办理事项,着力推行“一站式”服务模式。通过事权下放、多级联动、网上审批改革,逐步做到在基层一线受理并取件,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不出区、县(市)。

1.巩固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原则上市级部门不再直接参与县一级能承接的审批,通过直接下放、授权委托、前移服务窗口等形式,确保市级审批权限“应放尽放”、真实到位。着力加强越城区行政许可承接能力建设,确保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接得住”、“用得好”;规范越城区招标投标管理平台建设。上述工作6月底前完成。

2.实施多级联动服务模式。充分借助互联网和现代物流等手段,探索“基层受理+网上审核+送件上门”方式,促进上下级部门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上下来回跑”为“多级联动”和“上下级部门内部流转”,企业和群众在基层即可实现“一站式”受理和取件。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 三、实施方法

(一)明确实施范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承担行政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权力清单和修改完善后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特别要注重对与企业和群众关

系密切、量大面广重点事项的梳理。重点事项主要指所有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其他年办件量较大的事项。4月上旬前,市级和各区、县(市)要完成重点事项的梳理工作;6月底前,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达到85%以上,其他重点事项“最多跑一次”达到90%以上。

(三)分批公布事项。按照全面梳理、分类要求、分步快走的要求,分期分批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办理事项。对于能够通过简政放权、精简环节、推行网上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市、县两级要于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公布事项的比例均达到85%以上;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梳理出近期难以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以及涉及多个部门或多个层级办理、且群众和企业仍需跑多次的事项,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研究提出深化改革、提高效率、优化服务的对策措施。全市各级在6月底前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均达到90%以上。

(四)落实评价机制。建立“最多跑一次”一月一督查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和督办,视情启动追责机制。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三方评价机制,准确了解把握各级各部门(单位)推动改革方案落实的工作举措和进展情况、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的落地情况以及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评判考核改革成效的重要依据。

####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应进尽进、真进真办、方便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1.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行政许可事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比率达到95%以上,与行政许可关联度较大或面向企业、群众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也要尽可能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具备场地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水、电、

燃气、科技创新、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2.健全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高效联动”的原则,为重点投资项目、“双创”项目、高层次人才项目等提供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的优质高效服务。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3.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公安、市场监管、国土、民政、人力社保、水务、广电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门办理”、“一站服务”,确保6月底前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平台顺畅运行。推进有条件的地方便民服务平台延伸到村(社区),方便基层群众就近便捷办理。

(二)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三)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此项工作8月底前完成。

(四)加快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要求,深化政务服务网绍兴平台建设。

1.加大审批部门间网络互通互联力度,目前尚未自建审批系统的部门,一律采用政务服务网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已自建的与政务服务网功能重叠的审批系统,要统一到政务服务网上受理;确需保留的系统,要按照统一标准,与政务服务网实现双向数据交换。此项工作6月底

前完成。

2.依托网络平台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终端办理,实现线下业务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融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建设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3.加大电子证照库建设力度,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建立电子文件和证照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类审批业务系统、制证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支撑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大力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4.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网上办事比例达到70%以上。此项工作8月底前完成。

(五)建立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机制。加快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机制建设,减少申请人因次要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各级办事窗口和办事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允许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传真以及事后包括邮寄等非现场方式补正非关键性材料,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批程序。全市5月底前均应建立容缺受理服务机制。

(六)加快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互联互通。在网上“中介超市”全市覆盖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中介超市”全市一张网格局,做到市内互联互通,实现机构互认、信息互通、考核联动,达到服务提升、时限缩短、收费下降的目标。推进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中介机构准入资质,打破垄断经营,引进一批资质等级高、执业水平高、资信度高、相对紧缺的市外知名中介机构,参与市场公平竞争。此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

(七)深化“订单式”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建设。对接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强化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50天、100天、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等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实行“店小二”式全程跟踪服务。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要出台“订单式”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细化完善方案,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100%进入高效审批流程。此项工作4月底前完成。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切实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各区、县(市)及市直各开发区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督促指导。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绍兴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绍兴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领导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管办,下设业务协调组、信息宣传组和工作督查组。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俯下身子抓好改革部署、指导协调,加快推动改革落地。建立市领导改革工作联系制度,强化工作指导与督查。

(二)形成工作合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列入年度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各牵头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跟踪机制,各有关责任部门要主动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绍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 绍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加强工作协调督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一月一督查的要求,组织实施专项督查。	全年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三方评价机制,准确了解把握各级各部门推动改革方案落实的工作举措和进展情况,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是否真正落地,改革方案实施后取得的经验成效以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改革成效的重要依据。	6月底	市政府研究室、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行政许可事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比率达到95%以上,与行政许可关联度较大或面向企业、群众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也要尽可能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具备场地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水、电、燃气、科技创新、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	6月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健全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高效联动”的原则,为重点投资项目、“双创”项目、高层次人才项目等,提供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的优质高效服务。	6月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各区、县(市)政府
		加快乡镇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公安、市场监管、国土、民政、人力社保、水务、广电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门办理”、“一站服务”,确保6月底前乡镇便民服务平台顺畅运行。同时,推进有条件的地方便民服务平台延伸到村(社区),使基层群众能就近便捷办理。	6月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3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	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制定我市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	6月底	市质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4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8月底	市信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5	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加大审批部门间网络互通互联力度,目前还未自建审批系统的部门,一律采用政务服务网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已自建的与政务服务网功能重叠的审批系统,要统一到政务服务网上受理;确需保留的系统,要按照统一标准,与政务服务网实现双向数据交换。	6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依托网络平台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终端办理,实现线下业务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融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建设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	6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加大电子证照库建设力度,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建立电子文件和证照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类审批业务系统、制证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支撑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大力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	6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实现网上办事比例达到70%以上。	8月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6	建立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机制	加快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机制建设,大力减少申请人因次要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市县各级办事窗口和办事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允许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传真以及事后包括邮寄等非现场方式补正非关键性材料,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批程序。全市5月底前均应建立容缺受理服务机制。	5月底	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
7	加快推进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	着力打造“中介超市”全市一张网格局,做到市内互联互通,实现机构互认、信息互通、考核联动,达到服务提升、时限缩短、收费下降的改革目标。	6月底	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
		推进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中介机构准入资质,打破垄断经营,引进一批资质等级高、执业水平高、资信度高、相对紧缺的市外知名中介机构,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6月底	市发改委,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	深化“订单式”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建设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50天、100天、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等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全面实行“店小二”式全程跟踪服务。各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要出台“订单式”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细化完善方案,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进入高效审批流程达到100%。	4月底	市审管办、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9	巩固深化市县同权改革	原则上市级部门不再直接参与区、县(市)能承接的审批,通过直接下放、授权委托、前移服务窗口等形式,确保市级审批权限“应放尽放”、真实到位。	5月底	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
		要着力加强越城区行政许可承接能力建设,力争到8月底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基本承接到位,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同时要规范越城区招投标管理平台建设。	8月底	市政府研究室、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越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0	实施多级联动服务模式	充分借助互联网和现代物流等手段,探索“基层受理+网上审核+送件上门”方式,促进上下级部门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上下来回跑”为“多级联动”和“上下级部门内部流转”,企业和群众在基层即可实现“一站式”受理和取件。	6月底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11	抓好重点事项	要注重对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量大面广重点事项的梳理。重点事项主要是指所有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其他年办件量较大的事项。4月上旬前,市级和各区、县(市)要完成重点事项的梳理工作;6月底前,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达到85%以上,其他重点事项“最多跑一次”达到90%以上。	4月上旬 6月底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	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明确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公用事业等涉及多个部门的办理事项,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立综合窗口,将受理和审批相分离,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依托政务服务网进行资料共享和传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实现高效审批。到3月底,全市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创造条件,争取有更多的板块进入“一窗受理”模式。	3月底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验收五个环节。立项环节由发改(经信)部门牵头,用地环节由国土部门牵头,规划环节由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环节和验收环节按项目性质分别由建设、交通、水利部门牵头,由牵头部门“一门”办理,形成各审批部门协同审批和互动配合工作机制。到4月底前,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分别建立并运行所在环节并联审批服务机制。要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关联办理事项的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4月底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政府

# 绍兴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方案 (2017—2019年)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 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绍兴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  
方案(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

为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防灾理念,按照“积极减灾、主动防灾”和“避让搬迁为主,搬迁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除险安居”行动,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大幅减少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基本消除直接威胁3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政策体系,强化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 二、工作目标

至2019年,全市消除隐患200处、减少受威胁人数6746人,其中消除重大隐患56处、减少受威胁人数5646人。

2017年,全市消除隐患134处、减少受威

胁人数3651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在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嵊州市在2018年底前基本消除,新昌县在2019年底前基本消除。

2017年起,当年新发生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做到即查即治、不欠新账,当年处置率不低于80%,次年完成全部处置。

### 三、工作任务

#### (一)全力推进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避让搬迁

1.加大避让搬迁力度。对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应搬必搬”要求,对危险区内的群众加快实施避让搬迁。三年内全市完成60处隐患的避让搬迁、减少受威胁群众3754人。其中2017年完成27处隐患的避让搬迁、减少受威胁群众1418人。

2.建设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以“地质环境安全、土地节约集约、农村环境美化、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管理规范”为目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民异地搬迁等工作,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建设,为移民打造安居乐业新家园。2018年底前,上虞区、诸暨市各建成1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2019年底前,嵊州市、新昌县各建成1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

#### (二)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1.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按照隐患轻重缓急程度,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三年内全市完成140处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排险、减少受威胁群众2992人。其中2017年完成107处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排险、减少受威胁群众2233人。

2.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管。严

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投标制度,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争创优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各区、县(市)分别创建1处以上优秀工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 (三)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

1.着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开展在线自动监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提升监测的及时性和精确度;加强专业监测队伍建设,推行群专结合,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日常巡测力度,进一步提升整体监测水平。

2.持续强化应急避险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群众应急避险转移机制,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区域,及时预警,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险情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市、县、乡三级要及时修订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直接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基层防灾单元管理,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保证物资供应,保障避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

3.深入开展地质灾害基础调查。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区、县(市)1:50000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2019年底,全市完成19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1:2000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编制。

4.加快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度,区、县(市)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时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对完成综合治理、已消除隐患的点,按照分级核销的要求及时销号。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

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建立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局)具体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将三年行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对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实行“挂图作战、挂牌督战、限时销号”等措施,确保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区、县(市)要统筹农民异地搬迁、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危旧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等补助政策,加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支持力度。加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用地指标和空间保障力度,避让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省定政策予以保障;规划确需调整的,允许使用地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或在县域内跨乡镇进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和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宅基地复垦后,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优先用于避让搬迁工作。在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的同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避让搬迁力度,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群众开辟办贷绿色通道;落实困难群众搬迁建(购)房贴息贷款政策,实现困难群众同步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的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让搬迁。探索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住房保险制度。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地质灾害“除险安居”行动纳入对各区、县(市)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工作督查,实行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考核。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除险安居”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灾、防灾意识,增强避让搬迁的自觉性。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公益宣传,多方合力形成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各区、县(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任务书

附件

## 各区、县(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任务书

区域	三年任务(2017-2019年)	2017年任务
越城区	消除隐患14处以上、减少受威胁人数164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2处、减少受威胁人数111人。	消除隐患10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139人以上,其中重大隐患全部消除。
柯桥区	消除隐患29处以上、减少受威胁人数204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1处、减少受威胁人数36人。	消除隐患16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131人以上,其中重大隐患全部消除。
上虞区	消除隐患24处以上、减少受威胁人数397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3处、减少受威胁人数287人。	消除隐患17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368人以上,其中重大隐患全部消除。
诸暨市	消除隐患62处以上、减少受威胁人数1148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13处、减少受威胁人数833人。	消除隐患62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1148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13处、减少受威胁833人。
嵊州市	消除隐患23处以上、减少受威胁人数1092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9处、减少受威胁人数913人。	消除隐患10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459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5处、减少受威胁394人。
新昌县	消除隐患48处以上、减少受威胁人数3741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28处、减少受威胁人数3466人。	消除隐患19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1406人以上,其中消除重大隐患10处、减少受威胁1291人。
合计	全市消除隐患200处、减少受威胁人数6746人,其中消除重大隐患56处、减少受威胁人数5646人。	全市消除隐患134处、减少受威胁人数3651人。

# 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4日

为大力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坚决完成国家、省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促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

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和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绍政办发〔2012〕174号)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委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部门执法。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平安绍兴”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中的权重。按照各有关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市平安办、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

5.全面摸排危化品安全风险。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物流园区、港口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统筹优化危化品产业布局。综合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编制化工安全发展规划,科学设置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明确县域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鼓励、限制与退出意见,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封闭化管理,完善为公共管廊设施配套的报警和监控装备,落实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专业医疗诊断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全面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搬迁工作。通过规划调整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停产整顿、转产、搬迁和关闭企业的名单。制定搬迁关闭工作计划和方案以及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支持政策。(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和隐患数据库,完成市、县两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完善基础信息档案;实现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要求,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如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探索实施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专库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逐步实施电子示踪管理。(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危化品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按照“分散经营、集中储存、统一配送”的方式,属地政府要统一规划,合理设置经营点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用于满足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周转和监管执法暂存危险化学品的需要,实现危险化学品专库存放,大力消除危险化学品储存能力不足带来城区内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经营、储存等社会公共安全隐患,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秩序。(市安监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2.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严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关,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实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确保运输安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铁路货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管部

门要摸清全市危化品废弃物处置的能力,实现市场需求和处置能力基本匹配。督促企业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加快剩余隐患整改进度,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时排查整治新增隐患。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日常巡护,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改、经信、规划、安监、消防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审批,严格把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法规、标准的要求,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管理,因设计、施工质量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安监局、消防绍兴市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推动危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健全安全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员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危化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立安全总监。(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7〕10号)要求,对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要全面排查摸底,制订工作方案,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化工产品小试、中试等科研环节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系统编制工艺物质、工艺技术、工艺设备等安全信息。列入评估范围的新、改、扩建精细化工装置需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预控能力。企业要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采取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加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八类特殊作业、设备检维修等现场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落实风险辨识、分析检测、流程审批、安全措施及现场监护等各项要求,杜绝违法违规开展特殊作业。(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涉及



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绍兴”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税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保险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3.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信息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融入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实现企业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改。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建立信息共享的应急救援决策支撑系统，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探索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推动重点区域依托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晰队伍和装备配备标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无偿储备、有偿使用、政府补贴、企业负责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督促企业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市安监

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管力量建设，组织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达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引导和激发企业服务需求，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安全生产服务竞争性选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问题。全面推行化工危险作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鼓励区域性大型龙头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力度，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严格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中介机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予以曝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建立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投保（信贷）前风险评估、保险（信贷）期内定期安全检查等专业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市安监局、市保险协会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进一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企业更新升级老旧化工设备、装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工艺中资源、过程和产品的绿色化技术研究,寻求有毒有害原料、易燃易爆工艺的产品和技术替代。(市安监局、市经信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快化工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化工重点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利用大型化工企业资源,建立化工安全培训教育基地,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用性。鼓励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培养产业工人,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教育局、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危险化学品知识的宣传力度,主动正面引导,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及时分析、收集国内外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案例库。(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安排

2017年4月—2019年11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2018年3月)开展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

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将书面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7年4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金刚,85159848,17757588181。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大局意识和协调意识,充分利用现行的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联席会议等平台,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共同探讨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导等,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定期调度,强化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切实加强督导检查,按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取得实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定期通报工作信息。

# 绍兴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若干规定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改善居住环境,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住房屋出租及其管理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居住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作或者兼用作居住的房屋。旅馆业客房、公共租赁住房除外。

**第三条** 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与社会联动、管理与服务并举、权利与义务对应”原则。

**第四条** 居住房屋出租实行属地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居住房屋出租管理纳入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和监督制度,督促相关部门

(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履行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加大群策共管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居住房屋出租管理的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整合各类辅助人员力量,开展居住房屋出租管理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服务单位和有关用人单位等应当协助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范租赁

**第五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一般应当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居住房屋出租:

-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利用车库、车棚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出租的;
- (三)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居住出租房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应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居住出租房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八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得擅自改装、私接污水管道。在设置雨水、污水分流设施的住宅区,不得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雨水管道。

**第九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第三章 按规登记

**第十条** 住房出租的，出租人须持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居民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户口簿，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出租登记手续，并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住房停止租赁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出租人应当自住房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租赁合同向住房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下列信息：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承租人(包括其他实际租住人员，下同)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性别、民族、户籍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二)住房的地址、租期、使用功能等基本情况。

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出租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规定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出租人与承租人终止住房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应当自住房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停租的承租人名单。

**第十二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介绍出租住房的业务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住房租赁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及住房的基本情况报送公安机关。

### 第四章 安全租住

**第十三条** 出租住房的每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 住房出租供多人居住，单幢建筑内出租居室达到10间及10间以上的，或者集中设置出租床位达到10个及10个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

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设置治安防范、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通道，并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

单位承租住房作为集体宿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除了遵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建筑总层数为地上3层及以上的住房，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或者未经防火保护的室内金属梯；

(二)设置在3层及以上且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多层居住出租住房，应当在公共区域处至少设置一部逃生软梯，并在各层外窗对应处设置启用装置。如不具备设置逃生软梯条件的，3层以上设有外窗的居室应当设置缓降逃生绳；

(三)房间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四)应当按照每一承租户不少于1具的标准配置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且易于取用的地方；灭火器应当选用3公斤以上的磷酸铵盐(ABC)干粉灭火器或相应量的灭火器；

(五)室内电气产品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电气线路的规格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电线、电缆应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硬质阻燃塑料管(PVC管)保护，并安装断路器或熔断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空调、洗浴用热水器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应设专用电源插座；

(六)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应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厨房宜与其他功能区域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密闭门、窗分隔，并设置自然通风窗；

(七)居住总人数超过30人的居住出租房所在的居室和公共走道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并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车统一存放和充电场所，电动车统一存放和充电场所应当与其他功能区域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配

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安装充完自动断电的充电插座、装置。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为电动车辆充电;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对居住房屋实施装修的,应当遵守房屋装修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

居住房屋经安全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出租人应当根据鉴定结论对危险房屋采取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相应的治理和解除危险措施,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 第五章 职责分工及当事人义务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房屋的出租登记和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工作,其中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具体工作也可依法委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承担。

建设部门负责居住房屋的危旧房治理和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和公布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用于出租的违法建筑物、改变房屋规划用途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对居住房屋出租管理依法实施监管。

电力、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居住房屋电力、燃气的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规划、税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出租的居住房屋应当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等安全要求;

(二)核对承租人的身份证件,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告知并督促其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告知其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三)指导承租人安全使用电气、燃气等设施,对出租的居住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火灾等安全隐患,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

(四)向承租人宣传物业管理规定,对乱扔垃圾、噪声扰民等不良行为应当劝止,督促其改正;

(五)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依法实施管理,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出租人因故不能实施日常管理的,应当委托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出租人委托的,应当在其受委托范围内履行出租人的规定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基本信息及委托内容由出租人在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时报送。

**第二十条** 居住房屋承租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二)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保持卫生、文明的居住环境,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三)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四)不得擅自改变居住房屋的结构和用途,不得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施,发现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五)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依法实施管理,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居间、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的居住房屋的租赁业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违反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具有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